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陳啟信

電話：04-22177682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18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530080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D006920_115D2005634-01.pdf、115D006920_115D2005636-01.pdf、115D006920_115D2005635-01.odt）

主旨：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二十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5300779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（均含附件）

